

霧中情人系列

活着，只为找到生命中的缺块，  
哪怕相隔汪洋大海、千仞万山……

台灣 古雪吟

情  
落  
嚙  
瑪  
蘭

# 情落玛兰

古雪吟 著

广西民族出版社

责任编辑:张仪贞

封面设计:陈小玉

雾中情人系列  
情落噶玛兰  
(台湾)古雪吟 著

---

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

南宁市新华书店经销

南宁市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128 千字 6 印张

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ISBN 7-536-33209-8/A·638

定价:9.80 元

# 楔子

西元一八六二年 台湾海峡

距离前一次看到陆地的时间,已经是隔了一个季节的春天。夏季对于居住在北方寒冷地带的人们,在衣着上所做的变化,其实并不大。不过由于船舱的位置是在这亚热带地区,所以那一直御寒的公式化衣服,就教芙蓉公主有些吃不消了。

在形如秋海棠叶的那块土地上,虽不能如皇帝一般的呼风唤雨,但芙蓉公主在京城里,却有着不输一国之君的知名度。

她是庆王爷的宝贝女儿,更是百姓提爱戴的一位亲善公主。

从小,占优势的独生女芙蓉公主便受到众人的疼爱娇宠,只要在北京城里,没有人不认识这个伶俐娇娇女。

然而,虽然她所面对的生活是珠轮华壳般的锦衣玉食,但年纪轻轻的她却厌恶着这般奢华的官家生活,除

情落玛兰

了经常接近平民百姓外，她甚至曾因为看见乞儿的生活而对人生感到心灰意冷，并一度的想上山剃度——只因她过着有如象箸玉杯的生活让她觉得可耻。

但，她那豪门名邸的风貌，根本由不得她来选择，

而庆余王爷虽然打消了独生女儿的剃度念头，却始终无法再谋得任何使她高兴的事，于是乎，当她在十八岁寿诞的当日与庆余王爷提出一项约定时，庆余王爷不敢延迟的立即答应，而那个约定，便与庆余王爷一直提出的婚事有关——如果庆余王爷要她嫁给世袭的莫海生公子，行，但得在亲事举办前，由着她做出一件她想做的事。

庆余王爷万万没想到，会是航海这一事！而航向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蕞尔小岛——福尔摩沙？！

庆余王爷检视过了，船上的莽汉是来自福尔摩沙岛上的人民，甚至有几个武士几乎衣不蔽体颊面刺黥，可让庆余王爷着实的发了一场大脾气，并扬言就愿意允诺之前曾答应之事。

然而，酝酿此行也跟在船上的金毛洋绅士以人格保证，且几名自愿随行的侍卫誓死护卫公主的安全，以及坚持的不能再坚持的芙蓉公主，以不食不饮的方式来逼他应允……

最后，庆余王爷还是让步了，并屈服在他曾说的承诺上。只因为她的宝贝女儿再不吃东西就要饿死了。

之后，他曾追根究里，并且仔细盘查怂恿此行的肇情落噶玛兰

事者,到后来才明白,原来一切都是芙蓉公主的玩伴——依娃所种下祸因。

依娃的父母来自福尔摩沙,于临终前曾交付给她一串如象牙般的链子。她从不舍得带在颈间,却经常不离身的挂腰际,芙蓉公主对于她的宝贝,想要又不敢强行索取,也因为那串象牙项链,她被依娃口中的“嘎嘎”及圣事给吸引了此行。

说什么神圣之地,又说人们的动作俐落得快过虎、豹,自给自足的酿酒、制临及裁麻织布为衣……林林总总的传闻让庆余王爷几乎要定依娃的罪,但最后仍被芙蓉公主给截断了关人大牢的判决。

每个人都说他太宠女儿了,但,天下父母心,有谁愿意让子女不幸,更何况是这个总黠得像个精灵的芙蓉公主。

在王爷烦事忧身时,是小公主让他化忧为欢;当王爷对生活无奈的同时,是小公主逗乐了他;而当国事有着不如间的遭遇,更是小公主讲人生哲学的,让王爷不再郁闷……这样的女儿还不宠,那王爷不知生活还有什么意义?

所以,他还是得挨着相思之苦,让宝贝公主去做她想做的事。

刚上船时,芙蓉公主还有点思念庆余王爷。但随着几日的航行后,海上的新鲜事不断,几个船上的厨师教她如何让活跳跳的鱼变成新鲜的菜肴,并教会她海钓的

情落噶玛兰

乐趣……诸此种种，她总算忘却了思乡之苦，并且渐渐地习惯了海上的生活。而且，不知不觉的，也经过一个春季。

这一趟远行主要是载运货物。船的主人是位洋绅士，他经常对着刺黥的几个人说些她不懂的话，而依娃似乎半懂、半不懂，但大体上来说，船上的她们是很自由的，所有的船员都不得靠近她们，危险性几乎等于是零。

接近犯时，热炎的太阳不再煦晒得人发昏，但天气似乎逐渐的转阴，几层带黑的云不时飘在抬头可望的天空上。站在甲板上观日的芙蓉公主，似乎可以预见即将有一场暴风雨要来

。“公主，进舱里休息吧！”依娃皮肤略黑，两道浓眉、一口贝齿，恰与芙蓉公主那一身白皙成了对比。对于她的建议，芙蓉公主当然不能反驳，因为在依娃的身后，几个保护着她此行安危的侍者，也都一字排开来，不语传神着。

“好吧，你们人多势众，我可不想多费唇舌。”

抬头望着船舱上插着的白色旗帜，再往深褐的船板一瞄，几名貌如番邦的壮汉已经纷纷立于船椽上，就位待命的等待起航的指示。看来，这船上根本无需用到地的地方。

耸耸肩，有点无奈，芙蓉公主顺从的准备进舱休息。踩了几步路擦着碍脚的裙摆，她还烦闷待会儿又是漫长无期的无聊时刻，却没想到这天色风云骤变之快，非她

情落噶玛兰

这等皇亲贵族所能料及，一道骇浪在无法警戒预防的情况下，突如其来的翻滚而至。水势想当吓人，风浪席掷的速度令船板上的人举步维艰，每个人纷纷被倾斜摇晃摆动的船身给惊吓得慌乱，本能的开始四处窜逃。连芙蓉公主也不例外。

侍骇浪连翻数转暂撤船板时，芙蓉公主的几个侍卫伺机警戒的，想的些什么可捉举之物，一神定，便立刻刻将目光寻放在她身上，准备要捉紧她，。但这艘船并不小，几个人好不容易攀倾于桅杆上，才一松手，身子便得好远，别说是救人，连自身都难保。除了眼见芙蓉公主与依娃两人，随着船的倾斜而滑离他们更过处，别无他策。

还好芙蓉公主没有他们想像中脆弱，众人只吃听闻依娃尖忠呐喊。

而当船身已倾斜半天高，几要翻身的同时，另一波浪却由反方向打来，让船身暂时可以平息剧烈摇晃而已。

“别忙着提心我，你们可好？”

这手无寸铁的芙蓉公主冷静得让人吃惊，非但没想到自己正垂吊在揽绳上的船外，还顾着其他人的安危。而唯一靠近她的，是攀爬在船边的依娃。她的手紧紧的攀捉芙蓉公主的手，目睹之人无一不替她们的处境捏把冷汗。

“公主，捉紧我的手……”



好不容易勇敢的松放右手，依娃觉得有必要这么做。但才松放的手，马上就让身上倾斜而滑落，非但连碰都没碰到公主的手，一关滑落的她还加重了揽绳上的重量；仅靠着倾斜的桅杆支撑的揽绳，眼看就要不保了。

“公主……”

众人大气没敢喘息一下，一阵骇浪惊掷而至，所有人来不及睁眼一望，全被水潮给冲得全身皆湿，而再意识到进，桅杆已经摇摇欲坠的摇晃在船边上，而船桨也全然的摧折，残破的船面历劫的难逃七零八落。

些进，的依娃攀在船的外围上，芙蓉公主则已一脚泊在水流里。一身湿漉漉的芙蓉不觉惊险，只觉刺激及紧张，完全想到船上担忧她的人们的心情。

“公主！你在哪里？”

依娃完全搞不清楚脸上的水是泪？或雨水？声音嘶吼的她惊吓得失了声，所吐之语哽咽，吓得船上的壮汉纷纷奔至船边。

“公主！属下立即拉您上来……”

指挥的是古厄，他自幼便是芙蓉公主的贴身保镖。与其他人一并拉起桅杆时，他的心情却远远超过他人之沉重。

“公主！你再撑一下……依娃心慌意乱。”

“行啦，你别一直哭，我不会有事的。”

芙蓉公主只觉得几波浪潮打得她的脚底发痒，而且

感到自己的身子正被拉起，这海上的风暴远比她想象的还惊人，她真的庆幸自己可以遇上这样的奇景。

“公主！你千万别松手……”古厄惊喊。

“我知道，古厄，所有的人还好吗？”

“公主别担心，属下没尽到保护公主之责，实在罪该万死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，快拉公主上来。”依娃这会儿才不管古厄该有罪，总而言之，只要把公主拉上来了，该斩或是处罚，那都是后续的事。

“是的，快拉公主上来……”

古厄亲力的为的喝令着众人，合力欲救起公主。而公主也认真的期望自己可以被拉上船。

低下头看向浪华，那些旋涡所造成有卷度，真的很吓人！这会儿的她，才开始有一点害怕的心情，而也在这时候，依娃一直挂于腰际的象牙链子，不偏不倚的随着雨势，正巧打落掉在她肩膀上。

“依娃，你的项链……”不自觉的腾出了左手，一点也没有意识一危机的她只想到要拾起那项链。

在船上几个拉着她的侍卫，人都惊慌尖喊而出，“公主！别松手……”

那句话的多余的，全都来不及让芙蓉公主掉落海面事实改变。

“快跳下去救公主……”

依娃没想到是自己的项链惹大祸，在被拉上船时，

情落玛兰

她亲眼目睹公主的间被一阵旋涡给卷进海中——而也同时，她整个人失声、无力的昏眩了过去。

古厄的反应比任何人都快，一个跃身，便奋不顾身的下海搭救公主，其他的黥而壮士，他眼明手快的将小船放下去……

奈何无情的风雨并不从人意，几个大卷浪把所有人都卷入未知的大海内，仅留下船的寥寥数人，忘记自身危机的杵愣在船上，慌神傻眼的不知所措。

这下子，真的是大祸临头了！

# 第一章

一阵阵汨汨浪荡的过小船边，那擦撞船边的水珠儿，滴滴点点地打在芙蓉公主的脸上，促她睁开了眼睛。

她已经忘记了自己是在睡梦中或是清醒，只觉得手臂一道痕每被水撻过就感到无比疼痛。而摇不稳的晃动令她阵阵地想人哎……等她确定自己是清醒的当头，天色已经暗得不见五指。

她唯一能确定的是，她在一条小船上，历经大风暴的海面已逐渐风平浪静。在船上，她嗅出除了海水外，船上还有另一个人，但模样、长相，她一点也不清楚。

静谧的四周，一种未曾有的咸味，诡谲变色的黯沈夜空，完全没有皎洁月光或闪亮星河的指引，她坠入一种前所未有的未知害怕中。

“我在什么地方？阁下……又是谁？”

半晌，寂静的海上仍然寂静。

“古厄吗？为什么不答腔？还是……你是谁？”

这个问题看来是问错人了，当她的声音才脱口而

情落玛兰

出，一莫名其妙的连珠串话语，登时让她傻在一旁。

她被救了？依娃、厄吗？还有船上的许多人呢？为什么她觉得脚底凉煞而手脚酸楚不已？

疲累占据了 she 大部分的思想，一古脑儿地，她很快地又陷入一场昏睡中。但那并不是场好眠，她只觉得一阵清醒、一阵收藏，似乎没有真正的休息。一阵又一阵的不舒服感一地袭扰着她，直到天色逐渐的明亮，她的视线逐渐恢复清明，她才觉得有些安全感。但，那却只是短暂的，因为，眼前的那张黥脸，撤撤底底的把她吓得痴呆，半晌吐不出任何话出来。

“你……你究竟是谁？”

那是张陌生的脸孔，刺黥的范围囊括了整张脸皮，就算是手或裸露的身体，几无幸免的波及一身。芙蓉公主唯一能看得仔细的，是她两颗动荡不定的眼珠子，及脖子上的那条似曾相训的象牙链子。

“那……是我的……”

虽然胆战心惊且束手无策，但对于象牙链子的执着，芙蓉公主的耐力倒也异乎常人。

眼前的陌生人一见她指着自己的脖子，自是脸红气喘的说了一段又罗索的话，但芙蓉公主哪听得懂半句，她只想耐心的等着陌生人把话给说完，然后再设法要回那串象牙。然而，陌生人似乎没想把话给终结，只听他不断又不断的说着令人烦扰的言语，气得她不得不将礼貌放一旁，挑起战局。

情落囍玛兰

“那是依娃的，我用性命换来的！你怎么可以趁人不备，在我睡觉时将它拿走？这是很不名誉的一件事，我要你立刻还给我……”

她的话他似乎听不懂，反而用更凶的语气与芙蓉争辩，甚至还突然地推了她一把吓得芙蓉关熙没翻身落海。

回头看了海水一眼，她突然觉得自己正陷入一种凌乱无序的危机当中，但就算如此，为什么天真烂漫的她，仍激不起任何想防范的心呢？

她仍想要回依娃的东西……

“如果那是我的东西，给了你倒也无妨，但那是依娃的宝贝，我实在没办法没她的允许就让你从我眼前把东西取走，你懂吗？”

黥面人似乎还是没听懂她的话，但从芙蓉公主频频索讨的表情看来，她所覬覦的，是他手上的那条象牙链子，于是，他开始露出不悦的神情。救了她，还不是为了这链子，若要还她，那还不如推她下船。

当黥面人在心里如此盘算时，整个人也站了起身，作势想要吓唬吓唬眼前这不知好歹的女孩。

“你别胡来，我爹可是庆余王爷，你若敢对我不敬，我爹不公轻饶你的……”

惯于下令他人的芙蓉公主，一向也都得到顺从的回答，岂料这样的口吻，在大海茫茫中是得不到见效的。反而是因为她一脸不肯放弃，得到了黥面人的不谅解。

情落玛兰

走到了数回，他似乎没安心眼的，想做些什么不利于她的举动。

“你要做什么？别使乱乱……”

黥面人根本不理睬她是何等人物。是皇亲？或国戚？现在就算是天皇老子来，他都不打算理会。

当芙蓉公主的话尚未结束，他作势将身子跃起，双后一伸，打算扑身向她，狠狠地推她下水。芙蓉公主哪里抵得过他的坏心眼，一个不察，整个人就倒栽似的沉入水里。

“你……怎么可驻……”

浮沉于水中半晌，芙蓉急急的将头尽量伸出水面，奈何不谙水性的她，却抵不过海水的汹涌，无法一直持久浮于海面的她，终于沉沦于海水间。

在水底，蓝色海域的景象令好民有些着迷的忘记挣扎，几只色彩鲜明的鱼群悠哉游行，海底的神秘，让她忘却了此刻于处于危境，但，一个晃眼，她突然地想起王爷……想起依娃……更想起所有曾经与她有过宿命之缘的人。芙蓉公主求生的意志力再度燃升，几番挣扎，终让她得以将没于水底的身子，又再度的划升而上。

从水里再探出头时，她本能的抓住了水面上的不知什么东西，等她一头长发散在水流间，再拨发重见天日时，一个刺有两道黥的男子，站在另一艘小船上俯望着她，眼神间夹杂着一种不敢相信的惊奇。然后，她才知道，原来她抓住的是他的手，而她也才知道，再不远就要

情落囫玛兰

到陆地了。

难道这些人都是依娃的乡亲吗？而眼前的陆地，会是福尔摩沙岛吗？

从依娃的口中得知，这些脸上刺黥的人，均是参加“出草”猎得人头才能光荣的刺上，那么说来，船上三、四个黥面人，增多是杀人的凶手罗！

思及此，她不禁打了个寒颤，但身子已被这刺背两道黥的男子给拖上岸，他的狂笑令她感到无比不安。

“你弄痛我了……”芙蓉实话实说的大叫着。

没想到这男子竟然像听得懂似的回过头，不怀好意的盯紧她的双眼。之后，他喳喳呼呼的不知说了些什么，芙蓉才从他的脸上移转到其他地方——竟这会儿才明白自己所处的境地，是她从没想过的险恶。

这四周有七、八个人左右，几乎都清一色的涂上了色彩，每个人的头发或长或短，不似拎住她的男人有着刺齐的齐耳短发，燕在额上绑着一条绿色的草或是什么的，及他明显突出的轮廓配上两道粗眉，整个人气势十分吓人的挺在她的面前。

尔后，她再想仔细的观察他也没机会了。此刻的他正用着别人递给他的一桶味道难闻的液状体，粗鲁的涂在她的脸上。芙蓉想要反抗，但力不过人，只得任其摆布。不一会儿，她例昏沉在那个难闻的味道之中，第三度昏迷不省人事。

情落玛兰



岛北有平原上，蜀水溪畔的源处，布有四个村落的噶玛兰人分居于此。

在二、三万年前，福尔摩沙九岛便有人类的足迹，在三、四千年前，开始有原始聚落出现。而这群噶玛兰人是自海外漂流而至，自称平原之人，由南海飘洋到兰阳平原散居，与西部的“平埔族”同属南岛语系的马来族群。

他们天生喜好水地，临水而居，更爱小型集村。而以檣米为主食，一向安居乐业于此的噶玛兰四社，最大的外敌便是位于蜀水溪下游处的另个部落，间目唤为康顶。

康顶为人凶残，曾是噶到兰四社一员，但由于行为残暴，杀害了森林许多畜生，且打伤了同社之人，再加上他本来就属于泰雅族，与噶玛兰隶属不同的族群，很多的习性与噶玛兰人的温和是截然不同，所以，被驱逐已有数年。

然而，他非但不肯收敛乖张的行为，反而更以康顶玛兰社的名义，坐拥下游之地，还定了一个规矩：一旦发现噶到兰四社的人，格杀勿论。因此，康顶玛兰社便成了噶玛兰四社的警戒禁地。

由于噶玛兰人一向自己酿酒、制盐，并栽麻织麻布

情落噶玛兰